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塔里木大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塔里木大学创新人才培养教学楼改造项目监理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塔里木大学创新人才培养教学楼改造项目监理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新疆浩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9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175.449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801.7868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**新疆浩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年5月5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